公告编号：临2019-05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38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0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50,000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12,350,000元。2019年11月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630号）。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证券和国泰君安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按月（公历每月5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至节后第1个银行工作日。

四、公司每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电邮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资金的支出凭证。

五、经公司事先同意，联席保荐机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六、公司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时，联席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改正并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调查专户。

七、联席保荐机构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5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超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超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即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50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分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31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赠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45%和16%的股权。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1,67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67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91330521MA29KA5L9A；经营范围：建筑技术开发，建筑模具及配套产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机械设备、五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第33050100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63.78万元，净资产为3,300.32万元。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683.1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1,683.16万元作为上述赠与资产的价值，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梁辉、吴海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金朝阳、韩丹丹、王晋勇、车磊、张宣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王晋勇、车磊、张宣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同意表决，就该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45%和6%的股权无偿赠予公司，根据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瑞华审字【2019】第33050100号审计报告，上述赠予股权的资产价值为1,683.16万元，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两笔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4、在本次受赠资产过户完成后，本公司将实际控制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将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5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建科”）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顺”）签署了关于本次受赠资产的《关于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予协议》（以下简称“《赠予协议》”），天宏建科和浙江恒顺向本公司无偿赠予其合法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51%的股权。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1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梁辉、吴海涛回避表决，董事金朝阳、韩丹丹，独立董事王晋勇、车磊、张宣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两笔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受赠资产行为将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1、关联方名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城星路69　号中天国开大厦15、17－19楼

法定代表人：楼永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28,992.8854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健康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养老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2、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10,061万元，净资产为1,620,263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为8,608,285万元，净利润为244,256万元。

3、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二：

1、关联方名称：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12层1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华学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2日

2、天宏建科成立时间未满一年，为持股型公司。

3、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三：

1、关联方名称：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操维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6,655.36万元，净资产为2,775.1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0.9万元。

3、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受赠资产暨交易标的为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45%和6%的股权。

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8日，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KA5L9A；注册资本：1,670万元；法定代表人：单春良；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乌牛山路18号；经营范围：建筑技术开发，建筑模具及配套产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机械设备、五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建筑工业化预制构件精密模具、模台设计、制造。

浙江庄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1.50	45%
2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20	6%
3	杭州丁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5	6.5%
4	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75	42.5%
合计		1,670.00	100%

上述浙江庄辰51%股权受赠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本次受赠资产浙江庄辰51%股权事项完成后，浙江庄辰将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浙江庄辰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第33050100号），浙江庄辰2018年和2019年1－8月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8.31/ 2019年1－8月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6,063.78	4,718.62
净资产	3,300.32	2,595.97
营业收入	8,760.37	8,348.58
利润总额	1,599.81	1,057.62
净利润	1,197.38	855.94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第33050100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63.78万元，净资产为3,300.32万元。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683.1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1,683.16万元作为上述赠与资产的价值，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赠予协议在以下当事人之间签署：

甲方：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KA5L9A，注册资本：1,67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1.50	45%
2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100.20	6%
3	杭州丁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5	6.5%
4	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75	42.5%
合计		1,670.00	100%

2、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为增加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45%和6%的股权赠予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在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标的股权及交割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一）标的股权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共计851.70万元出资额。

（二）交割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1.70	51%
2	杭州丁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5	6.5%
3	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75	42.5%
合计		1,670.00	100%

第二条　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050100号《审计报告》，浙江庄辰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3,300.32万元。

第三条　赠予价值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赠予以浙江庄辰51%的股权截至2019年8月31日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为公允价值，确定为1,683.16万元。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一）甲乙各方陈述与保证

1. 各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本协议条款构成各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和责任；

3.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4. 各方将不因签订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5. 各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

6. 各方均保证履行保密义务；

7. 各方每一项陈述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在所有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二）甲方陈述与保证

1. 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查封、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2.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3. 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事项的前提下，保证不予单方解除本协议；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楼永良先生控制乙方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承诺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楼永良先生控制乙方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价、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乙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陈述与保证

1. 积极推动本次交易获得乙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在甲方未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事项的前提下，保证不予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赠予标的为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第六条　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赠予不涉及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一）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一切权利义务或收益亏损，均与甲方无关；均由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承担或享有。

（二）自审计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第八条　相关手续的办理

各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及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种手续。自完成本次股权赠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标的股权即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税费承担

因履行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项及费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外，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周梁辉、吴海涛回避表决，董事金朝阳、韩丹丹，独立董事王晋勇、车磊、张宣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本公司在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截止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8.47万元(未经审计)，为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时依托受赠的资产逐步开展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本人同意公司受赠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提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或评估，以真实反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3、因公司受赠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关联交易事项，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受赠浙江庄辰51%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浙江庄辰的企业价值；

2、本次受赠浙江庄辰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受赠浙江庄辰51%股权系关联方天宏建科和浙江恒顺无偿赠予，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1、本次公司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2、上述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系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涉及受赠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受赠浙江庄辰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亦不涉及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浙江庄辰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2、浙江庄辰51%股权赠予过户事宜已取得浙江庄辰其他股东的同意。

3、就浙江庄辰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对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受赠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托受赠的资产逐步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利于改善公司2019年度的盈利情况。

综上，此次受赠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五）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六）关于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予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1日

至2019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ST仰帆	2019/11/15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9:0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518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0　　联系人：陈秀娟

4、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6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执13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莲花健康125,122,472股股票。目前拍卖结果尚不确定，该处置可能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2日公告，公司获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作出（2019）皖01执1321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近日，公司获悉合肥中院作出（2019）皖01执13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与被执行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高院”）于2019年9月29日以（2019）皖执74号《执行裁定书》指定合肥中院执行。本案在诉讼审理期间，安徽高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2018）皖民初5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睿康投资持有的莲花健康125,122,472股股票。合肥中院受理立案执行本案后，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国厚资产书面申请合肥中院依法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睿康投资持有的莲花健康125,122,472股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12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其中，睿康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5,122,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睿康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25,122,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

三、相关风险提示

睿康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正在被司法处置，目前拍卖结果尚不确定，该处置可能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